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起直至初始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直至獲延後到期日（包括當日）為止）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延後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期」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期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擔任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於其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如有)除外之股東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轉換權」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觸發強制轉換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一併對(a)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或(b)本集團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任何義務之能力；或(c)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
「萬士達企業」	指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鄧先生」	指	(i)本公司已故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鄧耀昇先生之已故父親鄧成波先生
「鄧耀昇先生」	指	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松齡護老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i)鄧先生之兒子的鄧耀昇先生
「松齡護老集團」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

釋 義

「拒絕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拒絕期」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贖回」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轉換後的 剩餘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松齡優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報價，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子期間時，該日或該等日子不會計算在內且將被視為不曾存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

4樓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

董事局函件

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同一方面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松齡優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使完成生效之義務須待：

- (i) 本公司方面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 認購人方面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乃個別或一併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GEM持續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i)以外，概無任何上列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上文(i)、(ii)、(iii)及(iv)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9,5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初始到期日 」)。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獲延後到期日**」)(「**延期**」)，據此，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收到延期通知後7日內(「**拒絕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拒絕延期。為免生疑問，除非債券持有人在拒絕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拒絕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被當作同意本公司延期。

轉換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及
- (iii) 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統稱「**轉換限制**」)。

強制轉換：

- (i) 於轉換期內，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五(5)個連續交易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5%的溢價(「觸發強制轉換事件」)，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強制轉換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會觸發轉換限制的情況下，按轉換期內任何時間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或最大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轉換股份。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權為一項持續的權利，可由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多次行使。
- (ii) 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須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為轉換股份(「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於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任何一方都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董事局函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本公司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僅有一部分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則並無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獲轉換的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餘下部分(「**強制轉換後的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節下文「贖回－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段的條文贖回。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並可如本章節下文「換股價調整」所載述予調整。

董事局函件

換股價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下列事項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之面值有所變動，換股價將進行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的形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將不會構成分派，換股價將進行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生效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董事局函件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後之日期開始生效。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如於公佈以股代息之條款當日股份當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而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a)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b)分母為於公佈以股代息之條款當日，就每股現有股份透過以股代息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而發行之股份之當行市價；及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

董事局函件

(iii) 資本分派：

- (a) 受限於下文(iii)(b)之調整，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i)項屬可予調整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為緊接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場價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日期起生效。

- (b) 倘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為確定股東收取有關現金資本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一股股份之當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之現金金額。

董事局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確定股東收取有關現金資本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生效。

(iv)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aa)就上文(iv)(a)分段所設想情況而言，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bb)就上文(iv)(b)分段所設想情況而言，於所提述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發生當日生效。

董事局函件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轉換股份的排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i)當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時(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董事局函件

於到期前贖回

除非在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權在到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強制轉換後有關剩餘本金金額的105%以現金方式贖回。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及償還，方式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本公司根據本函件上文「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的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董事局函件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無法付款：

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三十(30)日內得到糾正；

(ii) 破產：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在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的任何部分)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或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董事局函件

(iii) 清盤：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a) 暫停付款、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償債清盤除外)；
-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d)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或
- (e) 終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iv) 停止上市及暫停交易：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後有關日期則除外；

(v) 違法行為：

本公司履行其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及／或交付股份的責任乃構成或將構成違法行為。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港元溢價約153.33%；
- (ii)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溢價約102.67%；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溢價約102.67%；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溢價約102.67%；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4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6,03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46.86%。

初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本集團業務前景；(i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局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待完成認購事項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 動用時間
擴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包括在能錄取合適人選時為本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發展目的而招聘額外員工之成本	71.3%	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潛在辦公室搬遷及裝修開支	17.2%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1.5%	1.0	認購事項完成後
總計	<u>100%</u>	<u>8.7</u>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載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現金餘額約為41,000,000港元，預期將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成本高、基於當前不利市場情況之商業環境不明朗因素、預期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將動用資金(包括為發展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招聘額外員工之成本)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包括放債及抵押貸款業務，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餘額約為41,000,000港元，預期所持有現金當中必有部分將動用於放債或抵押貸款業務，供本集團產生收入。

為謹慎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鑒於當前情況，董事會經評估下列其他股權及發債集資方法後認為，認購事項為較優集資方法，原因為：

- (i) 銀行借款－預期獲取銀行借款需要向銀行質押若干資產或提供可接受擔保、於較短期間內還款並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
- (ii) 按市價配售股份及／或供股及／或公開招股－預期進行股權集資需要股份有足夠交易流通量，且促使配售代理人參與會使本公司產生配售費用及其他額外成本。透過供股及／或公開招股集資亦會較其他集資方法更為耗時。

鑒於換股價較市價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即使可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產生輕微攤薄影響，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對本公司控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控股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1)	210,000,000	75.00%	210,000,000	71.04%
認購人(附註2)	—	—	15,625,000	5.29%
公眾股東	70,000,000	25.00%	70,000,000	23.67%
總計	<u>280,000,000</u>	<u>100.00%</u>	<u>295,625,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其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構成其遺產之一部分。
2.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其中包括)(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松齡護老集團(股份代號：1989)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已故非執行董事及鄧耀昇先生之父親鄧先生，以及各自身為執行董事且亦為松齡護老集團執行董事的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皆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如何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同一方面的意見。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彼等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茲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之意見)。

董事(包括已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茲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局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鄧耀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之意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局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當中載有其意見(連同其於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另亦提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其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江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編製函件全文，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中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方面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方面，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言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檢閱(其中包括)(i)就 貴集團資料而言，該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本通函內所載入或提述資料；及(iii)有關公開資料，來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在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和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保留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礎是，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向管理層索取及獲取確認，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上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本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合法、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 貴集團亦透過 貴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5,843	30,375	104,211	132,333	141,741
年度除稅後 (虧損)/溢利	582	1,103	(5,137)	7,591	3,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46,042	161,711	178,639
負債總額			30,009	40,541	65,060
權益總額			116,003	121,170	113,5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5,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380,000港元減少約14.98%。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5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7.27%，乃由於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4,2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330,000港元減少約21.25%。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對貴集團服務需求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14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590,000港元，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商譽一次性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32,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40,000港元減少約6.64%。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數據安全監管趨嚴、聯絡中心業務勞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整體上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7,5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0港元增加約92.15%，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擴展帶動金融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開支整體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46,0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710,000港元減少約9.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0,0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40,000港元減少約25.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170,000港元減少約4.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61,7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640,000港元減少約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40,5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60,000港元減少約37.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21,17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580,000港元增加約6.68%。

(b)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松齡護老集團(股份代號：1989)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c)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認購事項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 動用時間
擴展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能錄取合適人選時為 貴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發展目的而招聘額外員工之成本	71.3%	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貴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潛在辦公室搬遷及裝修開支	17.2%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1.5%	1.0	認購事項完成後
總計	<u>100%</u>	<u>8.7</u>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 貴集團帶來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載述，經 貴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現金餘額約為41,000,000港元，預期將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營運成本高、基於當前不利市場情況之商業環境不明朗因素、預期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將動用資金(包括為發展 貴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招聘額外員工之成本)所致。由於 貴集團業務包括放債及抵押貸款業務，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餘額約為41,000,000港元，預期所持有現金當中必有部分將動用於放債或抵押貸款業務，供 貴集團產生收入。

為謹慎管理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鑒於當前情況，董事會經評估下列其他股權及發債集資方法後認為，認購事項為較優集資方法，原因為：

- (i) 銀行借款－預期獲取銀行借款需要向銀行質押若干資產或提供可接受擔保、於較短期間內還款並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
- (ii) 按市價配售股份及／或供股及／或公開招股－預期進行股權集資需要股份有足夠交易流通量，且促使配售代理人參與會使 貴公司產生配售費用及其他額外成本。透過供股及／或公開招股集資亦會較其他集資方法更為耗時。

經考慮(i)放債及抵押貸款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預期現有現金資源將保留作放債及抵押貸款業務之用，供 貴集團產生收入；(ii)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之年報，(x)平均經營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每年113,800,000港元且(y)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所錄得收益遞減及(z)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尚未結束，營商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保留現有現金資源維持 貴集團日常經營屬謹慎做法，且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為擴展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而獲取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案集資，包括(i)銀行借款；及(ii)按市價配售股份及／或供股及／或公開招股。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所錄得收益遞減，故 貴集團難以獲得新造銀行借款；(ii)銀行借款或涉及(x)與銀行進行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及(y)須向銀行質押若干資產或提供可接受擔保；及(iii)銀行借款較發行可換股債券會產生更高利息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按市價配售股份而言，董事認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所錄得收益遞減；及(ii)股份交易流通量較低，故如非提供大額折讓及／或配售費用， 貴集團難以促請配售代理人認購新股份。其他如供股及公開招股等股權融資方法亦較認購事項更為耗時及昂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會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屬較優集資方法。

鑒於換股價較市價溢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即使可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產生輕微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松齡優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金金額： 9,5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初始到期日**」)。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貴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獲延後到期日」)(「延期」)，據此，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收到延期通知後7日內(「拒絕期」)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拒絕延期。為免生疑問，除非債券持有人在拒絕期內向貴公司發出拒絕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被當作同意貴公司延期。

轉換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貴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及

(iii) 有關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統稱「**轉換限制**」)。

強制轉換：

- (i) 於轉換期內，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五(5)個連續交易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5%的溢價(「**觸發強制轉換事件**」)，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 貴公司有絕對權利(「**強制轉換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會觸發轉換限制的情況下，按轉換期內任何時間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或最大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轉換股份。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權為一項持續的權利，可由 貴公司於轉換期內多次行使。
- (ii) 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須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為轉換股份(「**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於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任何一方都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 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 貴公司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僅有一部分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則並無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獲轉換的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餘下部分(「**強制轉換後的剩餘本金金額**」)應由 貴公司根據本章節下文「贖回－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段的條文贖回。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並可予調整。

有關調整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事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換股價調整： 鑒於以下情況，初始換股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獲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
- (ii) 貴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貴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或
- (iv) 貴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其以供股形式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轉換股份的排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i)當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 貴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時(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於到期前贖回

除非在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另有規定，否則 貴公司無權在到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 貴公司在到期日按強制轉換後有關剩餘本金金額的105%以現金方式贖回。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 貴公司在到期日贖回及償還，方式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 貴公司根據本函件上文「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的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無法付款：

貴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三十(30)日內得到糾正；

(ii) 破產：

貴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在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的任何部分)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 貴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或倘 貴公司或 貴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iii) 清盤：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a) 暫停付款、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償債清盤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
 - (c)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d) 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或
 - (e) 終止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 (iv) 停止上市及暫停交易：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聯交所交易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後有關日期則除外；

- (v) 違法行為：

貴公司履行其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及／或交付股份的責任乃構成或將構成違法行為。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港元溢價約153.33%；
- (ii)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溢價約102.67%；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溢價約102.67%；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溢價約102.67%；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4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6,03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46.86%。

初始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 貴集團業務前景；(i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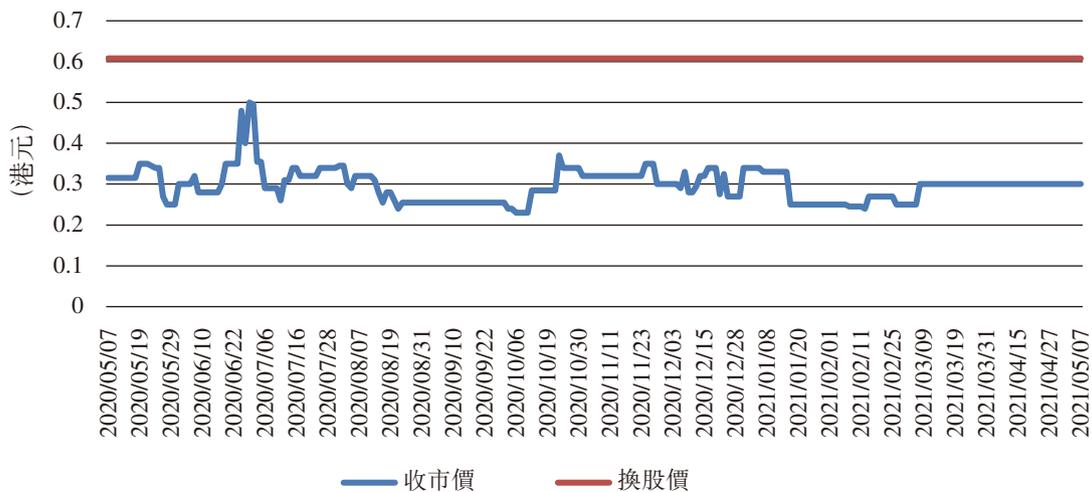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股價過往表現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閱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概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為一年的樣本期間就協助吾等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換股價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走勢及變動程度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3港元至0.50港元，平均約為0.30港元。換股價為0.608港元，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67%，且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經考慮(i)換股價為0.608港元，較可資比較對象(定義見下文)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67%；及(ii)換股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翻查公開可查閱資料，研究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概約6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可資比較關連交易(「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約為6個月的樣本期間就反映當前實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已覆蓋足夠樣本數目，使所計算平均數字具代表性及不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對象大幅影響。

就吾等所深知及竭力，吾等已識別8項符合前述標準之交易，並認為此乃詳盡可資比較對象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對象之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之間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資金需求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資比較對象僅用作整體參考近期市場慣例。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對象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到期期限 (年)	利率 (每年%)	換股價較 有關認購／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票據之協議 日期當日／ 緊接該日前 每股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17/11/2020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5	5	2.6
3/12/2020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5	5	5.82
22/12/2020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1	4.95	25.00
29/12/2020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5	2	14.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到期期限 (年)	利率 (每年%)	換股價較 有關認購/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票據之協議 日期當日/ 緊接該日前 每股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30/12/2020	世紀娛樂國際控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959)	1.5	0	8.70
26/1/2021	泰加保險(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	5	0	(8.06)
27/1/2021	有線寬頻通訊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10	2	13.30
1/4/2021	盛源控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851)	2	1	0.00
	最高	10	8	25.00
	最低	1	0	(8.06)
	平均	3.9	2.5	7.70
	最高(除去極端值) (附註2)	5	5	25.00
	最低(除去極端值) (附註2)	1	0	(8.06)
	平均(除去極端值) (附註2)	3.0	2.6	6.90
	可換股債券	2	2.5 (附註1)	102.6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貴公司將到期時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剩餘本金金額的105%贖回可換股債券。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兩年；及(ii)上述按105%贖回，就比較而言估計年利率為2.5%。

2. 以下個案之條款(i)遠超其他可資比較對象之相關條款之範圍；及(ii)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截然不同，故被視為極端值並排除於比較外：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到期年限為10年。

(a) 換股價

可資比較對象（除去極端值）之換股價較與相關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有關之協議日期當日／緊接該日前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06%至溢價25.00%，平均溢價約6.90%。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608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2.67%，乃超出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數及上限，對貴公司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b) 利率

可資比較對象（除去極端值）之利率介乎零至5.0%，平均利率約為2.6%。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估計為2.5%，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c)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對象（除去極端值）之到期期限介乎1至5年，平均為3.0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2年，屬於可資比較對象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控股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1)	210,000,000	75.00%	210,000,000	71.04%
認購人(附註2)	—	—	15,625,000	5.29%
公眾股東	<u>70,000,000</u>	<u>25.00%</u>	<u>70,000,000</u>	<u>23.67%</u>
總計	<u><u>280,000,000</u></u>	<u><u>100.00%</u></u>	<u><u>295,625,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其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構成其遺產之一部分。
2.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其中包括)(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 貴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 (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i)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公眾持股量為25%，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僅可在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的情況下獲轉換，預期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不會造成攤薄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再無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8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0,000
<u>15,625,000</u>	股轉換股份	<u>156,250</u>
<u>295,625,000</u>	總計	<u>2,956,25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權益。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配售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在鄧先生的遺產下持有。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其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構成其遺產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福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楊家榮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如有歧異，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十四天的期間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3頁；
- (vi) 本附錄「8.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提述同意書；
- (vii) 認購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松齡優鈦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認購協議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做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協議或其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
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任何股東如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特殊安排以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請透過我們辦公室電郵地址info@eprotel.com.hk或電話號碼(852) 2799 0202，提供閣下之通訊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我們將聯絡閣下並將竭力作出必要安排，除非在安排上存在不合理困難。
6.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及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